

# 義守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93.05.12)

100年2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名稱及第1、2、3、4、9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，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得招收本校學士班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-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包含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。
-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(所)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並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含招收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經系(所)、院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凡成績表現優異，符合各系(所)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，向相關系(所)提出申請。各系(所)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各系(所)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方針並輔導其適當之課程選修，學生選課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且其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(所)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